

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22 号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末，公司对合计 3.25 亿元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包括对王舰、付新华的借款 3042 万元，对李芑、博萌投资和博杰投资的 8,900 万元业绩补偿款以及对多家公司的押金及项目保证金等。

（1）公司在对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对王舰、付新华的借款与股权处置有关，请说明至今仍未收回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公司对上述借款以及项目保证金不计提坏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个人借款、项目保证金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因李芑、博杰投资、博萌投资逾期不履行业绩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年报披露，李芑、博萌投资和博杰投资仍未就还款期限作出明确的承诺，请说明截至目前的款项回收进展情况以及未来的可回收性。

（3）结合上述欠款的账龄、欠款对象的偿债能力说明公司不计提坏账的依据是否合理，与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前后矛盾，是否

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操纵利润情形。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欠款对象的偿债能力调查过程、资金流向的审计方法、会计处理的及相关准则依据，并明确发表意见。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1.28 亿元，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8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57 万元。请说明确认投资收益的具体明细事项、发生的具体时点、对应金额以及占当期经营业绩的比例，相关转让对价或估值依据是否公允，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1.6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72 亿元，坏账准备累计计提比例仅 2.7%，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结合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公司账龄变动、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1 亿元，其中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34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43.31%。请说明：

(1) 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大股东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预付款项的时间、款项性质、预计结算期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是否存在被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10.15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6.64 亿元，请结合各被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具体财务数据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 15.21 亿元，主要为“品牌”，公司未对“品牌”进行摊销，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223 万元；商誉余额 48.3 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5,343 万元。请按项目说明对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并结合对应子公司最近 2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业绩预测等说明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无限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受让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提请仲裁的公告。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仲裁是否已经完结，公司在 2018 年第一季度确认的 3,350 万元税前投资收益在报告期末是否已经转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

师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公司出海广告投放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75%，该业务毛利率为 1.11%，请详细说明该项业务的具体模式、与客户的结算条件、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其期后回款、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69%。销售费用 9.69 亿元，较上年下降 15.16%，销售费用率从 2017 年的 7.5% 下降到 2018 年度的 4.19%。请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销售结构的变化、同行业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全年采购额的 64.27%。请说明前 5 大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其采购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期末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余额，并与上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资金支付对象与业务合同签订对象是否一致。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84 亿，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额为 13.16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 14.15 亿元。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货币资金、预计资金支出情况、资产变现能力、信用评级与资信状况、未来现金流预测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或防范风险的措施。

12. 201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公告。请结合实际控制人主要债务、对外提供担保、股票质押情况说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4日